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01月0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
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02月0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
112年0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
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
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智能理財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設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，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依照自身背景及興趣，有系統地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培養智能理財相關能力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，成為數位金融時代下產業需要的人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務金融系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三)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必修
基礎課程	程式設計(110 學年前入學適用)	財金學院各系	2	選修
	程式設計-JAVA (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)	財金學院各系	1	選修
	程式設計-PYTHON (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)		1	必修
	投資學	財務金融系	3	必修
	程式設計(二)	資訊科技系	2	選修
	程式設計實務	資訊管理系	4	選修
	基礎程式設計	多媒體設計系	3	選修
核心課程	金融科技	財務金融系	3	選修
	證券投資分析	財務金融系	3	選修
	基金管理	財務金融系	2	選修
	電子商務	財務金融系數金組、 企業管理系	3	選修
	數位行銷	財務金融系	3	選修
	網頁設計實務	資訊管理系	3	選修
	網頁設計	資訊科技系	2	選修
	網站程式設計	資訊科技系	3	選修
進階課程	實務專題	財務金融系數金組、 資訊管理系	1	選修
	基礎理財規劃	財務金融系	2	選修
	財金大數據分析	財務金融系	3	選修
	商業智慧	資訊管理系	3	選修
	程式交易	財務金融系	2	選修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

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